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7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狮、王治强、罗建纲、孔晓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进军、王武军、蔡狮、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蔡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朱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子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王韵强、罗建纲、孔晓燕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8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1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任兰洞、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9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进军、王武军、蔡狮、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非独立候选人刘大成、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军于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刘大成、朱建军在相关上市公司及行业有任职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加之此前曾在公司任职,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刘大成、朱建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自离任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刘大成、朱建军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军、赵万一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子学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证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进军先生简历

王进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阿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深圳安实塑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松川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5月成立深圳市君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裕兴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92.74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武军先生简历

王武军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珠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安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5日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利臻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盈塑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1.06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蔡狮先生简历

蔡狮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甘肃省甘谷油墨厂车间主任,深圳联想电脑有限公司PMC经理,惠州体曼集团公司制造部经理,IBM深圳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后勤部高级经理,深圳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需求与供应链高级经理,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采购与物料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珠海市苏各兰登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苏州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治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蔡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万股限制性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大成先生的简历

刘大成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清华大学博士毕业留校任教,1998-2001年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系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系党委委员、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2005年曾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2006-2009年曾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工会主席,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2017年曾任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01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2年4月至今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危险品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物流周刊首席专家、新华社专栏评论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兼编委,2017年10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91)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刘大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建军先生简历

朱建军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会计师,深圳城建集团结算中心副经理、审计部主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深圳盐田港集团监事,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天使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朱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子学先生简历

张子学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媒体任职,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任职,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张子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赵万一先生简历

赵万一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天奇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赵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0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任兰洞、李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候选人简历

1、任兰洞先生简历

任兰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华泰企业公司水电公司项目主管,深圳市城建集团城建九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园岭花园管理处主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顺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任兰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创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李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选举匡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匡光辉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1、匡光辉先生简历

匡光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布吉金良胶袋厂设备科维修组长;200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技术部工作,先后任组长、主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匡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2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蔡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朱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子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及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4人 |
| 1.01 |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蔡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2人 |
| 2.01 | 选举朱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张子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2人 |
| 3.01 | 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4人 |
| 1.01 |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蔡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3人 |
| 2.01 | 选举朱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张子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2人 |
| 3.01 | 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同意票数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4人 | |
| 1.01 |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蔡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2.01 | 选举朱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张子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赵万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3.01 | 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